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吴澜女士持有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36,4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510,949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澜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吴澜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拟计划减持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0 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披露减持公告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吴澜女士发来的《关于拟减持所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吴澜女士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的名称：吴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目前，吴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36,4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510,949 股。吴澜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参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的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10,510,949 股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吴澜自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的资产重组获得股份之日起至目前，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拟计划减持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0.8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吴澜女士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 9 元/股（含 9 元/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披露减持公告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

1、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吴澜	<p>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 年 3 月 18 日）满 12 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30%；满 24 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30%；满 36 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20%；满 48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满 60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p> <p>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是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吴澜	<p>业绩承诺：吴澜、高世静承诺新领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50 万元、3,700 万元。</p> <p>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新领先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吴澜、高世静应就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太龙药业进行盈利补偿。</p>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是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股份限售：本次拟计划减持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吴澜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27%，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0.87%，拟减持数量未超出当期可解锁的比例，符合股份限售承诺。

业绩承诺与补偿：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51 号），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2015 年承诺数	2015 年实现数	承诺完成率
新领先	2,800.00	2,922.81	104.39%

新领先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综上，吴澜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吴澜女士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吴澜女士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